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2681563E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蔡松柏	(二)性別	☒ 男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100103578 外國籍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 路竹區 甲南村21鄰環球路465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1 年 02 月 14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10 月 02日 06 時 25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西 區世賢路二段600號 ☒ 醫院 ☐ 住居所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期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： <u>心肺衰竭</u>							數小時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 <u>敗血症</u>							數天
丙、(乙之原因)： <u>大腸破裂術後</u>							一個月
丁、(丙之原因)：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 <u>精神分裂症</u>		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；本證明書需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。							
醫師姓名：1. 江世偉 2. 江世偉							
證書字號：1. 051206 2. 051206							
醫院名稱：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2084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622020017							
院所住址：60090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600號							
開具日期：2022-10-02							
印製日期：2022-10-04							

☒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